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112 學年度

機電工程學系
智能鑄造產學攜手專班

招生簡章

【112 年 3 月 22 日至 4 月 14 日報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編訂

地址：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電話：(02)7749-3501、7749-1187

傳真：(02)2358-3074

網址：<http://www.aa.ntnu.edu.tw/main.php>

(112 年 3 月 1 日本校 11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9 次會議通過)

重要日程

項目	智能鑄造產學攜手專班
報名期間	112年3月22日（星期三）～ 112年4月14日（星期五）
公告複試名單	112年5月08日（星期一）
複試日期	112年5月13日（星期六）
錄取放榜 （網路公告錄取名單）	112年6月06日（星期二）
寄成績單	112年6月06日（星期二）
申請成績複查	112年6月14日（星期三）前
正取生報到	112年7月03日（星期一）～ 112年7月10日（星期一）

簡章公告

- 本簡章及表件免費由網路自行下載列印，不再販售紙本簡章
下載網址：<http://www.aa.ntnu.edu.tw/main.php>

相關資訊

- 有關招生考試相關資訊請洽詢本校「機電工程學系」
電話：（02）7749-3501
- 有關註冊入學相關資訊請洽詢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電話：（02）7749-1077
網址：http://www.aa.ntnu.edu.tw/4intro/super_pages.php?ID=4intro1
- 有關獎助學金相關資訊請洽詢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電話：（02）7749-1061
網址：<https://ap.itc.ntnu.edu.tw/Scholarship2020/Scho209.do?action=Scho20901>
- 有關學生團體保險相關資訊請洽詢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電話：（02）7749-1061
網址：<http://assistance.sa.ntnu.edu.tw/files/13-1001-306.php>

目錄

■ 共同規定事項

報考資格、入學時間、授課時間及修業年限	1
報名及報名注意事項	1
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2
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錄取名單公告、成績單、成績複查	2
報到、註冊入學及權利義務、附註	3

■ 系所規定事項

智能鑄造產學攜手專班	4
------------	---

■ 附件

附件一 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5
附件二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6-7
附件三 111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收費標準	8
附件四 本校和平校區 II 配置圖	9
附件五 報名資料表	10
附件六 原所屬學校師長推薦表	11
附件七 實習企業推薦表	12
附件八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3

壹、報考資格：依教育部 111 年 5 月 30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10010870J 號函及 111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開班申請計畫辦理，本專班招收對象為臺北市立南港高工、臺北市立木柵高工、新北市立新北高工、新北市立三重商工、新北市立瑞芳高工、新北市立泰山高中、新北市智光商工、國立羅東高工等 8 所學校，經國教署核定之 50 位機械學群學生，且完成本專班一學期之建教合作者。

貳、入學時間：112 年 9 月。

參、授課時間及修業年限

一、授課時間：學期間（每週五及週六）到校修習學分。

二、修業年限：4 學年（112 學年度至 115 學年度），修業期間不得辦理休學。

肆、報名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方式報名，並請於網路報名後郵寄紙本報名資料。

二、報名日期：自 112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起至 112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止，逾期不予受理。

三、報名流程：

1. 網路報名：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 學年度機電工程學系智能鑄造產學攜手專班」報名網頁登錄報名資料。（<https://forms.gle/whDiwq3rKVnqVdq6>）

2. 使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詳簡章第 14 頁），將報名應繳相關表件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收，逾期不予受理。

四、郵寄報名資料：

1. 倘未依規定備齊資料，致不符合報考資格者，由考生自行負責，應備表件（影本請勿大於 A4）請詳簡章第 4 頁。

2. 紙本報名資料繳交日期：112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伍、報名注意事項

一、考生應依規定繳交審查所需各項資料，如未依規定繳齊所需資料，將影響考試成績，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時所繳各項表件及資料，除依規定須繳交正本外，均得繳交影本；且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

二、報名所繳資料如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拒絕受理報名。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欺騙者，除取消其報名及考試資格外，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責任。

三、報名審核通過之考生，如經複審作業或於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仍應取消其報考及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四、考生如罹患傳染性結核病（痰檢驗仍屬陽性階段者）、麻疹、德國麻疹、百日咳、流行性腦脊髓膜炎、水痘時，應隨時通知本校招生委員會，俾便事先安排相關試務。且日後如因傳染病流行另行發布規定時，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陸、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本班初試採書面審查。
- 二、複試：請詳簡章第 4 頁，依系所規定事項所排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 三、注意事項：
 - (一) 考生應試時須攜帶**學生證及國民身份證**（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或附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代替）**正本**，以便查驗。
 - (二) 考生如未能準時參加複試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補考。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 一、成績計算：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初試合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 (一)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
 - (二) 各考試項目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四捨五入）。
 - (三) 考試項目中訂有複試者，若未符合參加複試資格者，其複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 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錄取規定：
 - (一) 考試項目成績有 1 科（含）以上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 (二)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核定之名額止。

捌、錄取名單公告

- 一、公告時間：112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公告。
- 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站首頁，網址：<http://www.aa.ntnu.edu.tw>。並以掛號信函寄發個人錄取通知及成績單。
- 三、錄取考生若逾 112 年 6 月 12 日仍未接獲錄取通知及成績單者，請撥服務電話：(02)7749-3501 申請補發，以免權益受損；逾期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個人錄取通知於辦理新生報到作業完畢後，即不再行補發，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再發）。

玖、成績單

- 一、寄發時間：預定 112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併同錄取通知寄發。
- 二、考生若逾 112 年 6 月 12 日尚未收到成績單，請撥服務電話：(02)7749-3501 申請補發。
- 三、本項考試之成績保存 1 年，逾期不予補發。

拾、成績複查

- 一、申請期限：11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二、申請方式：一律以通訊方式向本專班提出。
- 三、申請表件：請使用本簡章附件二「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請詳簡章第 7-8 頁，考生亦可自行上網下載）提出。
- 四、注意事項：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有關成績複查事宜，請參閱本簡章附件一「成績複查處理辦法」（請詳簡章第 6 頁）。

拾壹、報到、註冊入學及權利義務

一、入學報到日期、方式：

正取生：應依本校公告之日程及方式辦理報到手續，逾期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新生入學報到相關資訊將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站新生報到專區。
 (<http://www.aa.ntnu.edu.tw/main.php>)

二、本項考試錄取者一律不得保留入學資格，且不得辦理休學。

三、本專班學生之修業規定，應優先適用本招生簡章，餘悉依各項相關學籍成績規定辦理。

四、錄取之新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之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不實，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項情事者，除撤銷學位歸還學位證書外，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五、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之利益交換且事證明確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六、新生完成入學報到後，未完成繳納學雜費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視同未註冊，取消其入學資格。

七、本專班學生於修業期間不得申請轉入本校其他學系、學程，亦不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及輔系。

八、本專班學生為合作事業機構之正式員工，在學期間之寒、暑假仍應至合作事業機構上班。

九、本專班學生解約或中止契約機制：

1. 本專班學生於就讀期間需依規定與合作事業機構簽訂「產學攜手合作教育工作契約」，若學生無意願在合作事業機構繼續就業，或合作事業機構判定學生不適合於職場繼續留任者，應立即解約且不予保留學籍。

2. 若學生因故解約或合作事業機構不予續聘者，經系所相關會議決議通過後，由學校辦理退學。

十、本專班學生畢業時可取得機電工程學系工學學士學位。

拾貳、附註

一、考生如對複查結果、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情事，應於考試放榜後 15 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班別(代碼)	機電工程學系智能鑄造產學攜手專班		
上課時間	學期間(每週五及週六),必要時得視情況調整。		
招生名額	50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依教育部111年5月30日臺教技(一)字第1110010870J號函及111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開班申請計畫辦理,本專班招收對象為臺北市立南港高工、臺北市立木柵高工、新北市立新北高工、新北市立三重商工、新北市立瑞芳高工、新北市立泰山高中、新北市智光商工、國立羅東高工等8所學校,經國教署核定之50位機械學群學生,且完成本專班一學期之建教合作者。		
考試項目 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初試	一、書面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50%
	複試	二、面試	50%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面試 二、書面審查		
書面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資料表1份,含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張(考生須於報名資料表上簽名)(詳簡章第11頁)。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份(若有更改姓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 高中以上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系、班(組)人數。 自傳。 讀書計畫。 技術證照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原所屬學校師長推薦表、實習企業推薦表需含公司大小章(詳簡章第12-13頁)。 以上資料請依序裝訂成冊,並於 112年4月14日(星期五) 前寄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規定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師長及企業推薦表者,視同資格不符,不予錄取。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100分;分初試及複試兩階段,初試合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初試合格名單將於112年5月8日(星期一)下午5時公告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網頁。 		
口試日期	112年5月13日(星期六)上午9:00開始。		
口試地點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本校「機械大樓2樓機電工程學系」。		
其他相關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錄取之新生須於112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本專班得不足額錄取。 本專班學生於修業期間不得申請轉入本校其他學系、學程,不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及輔系,亦不得申請甄選為本系師資培育生。 學生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本專班學生就學期間須於合作事業機構在職,若因故無法維持在職身分,即應立即解約且不予保留學籍。 		
洽詢電話	(02)7749-3501 陳若蕾 助教,電子信箱: jolei@ntnu.edu.tw 。		
系所網址	http://www.me.ntnu.edu.tw/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11 日本校 9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01 日本校 9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本校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

-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各類招生考試成績複查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依簡章之規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第三條 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期限、申請方式、申請書表及複查費用等各項相關規定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四條 招生委員會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七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
- 第五條 複查筆試成績時，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詳細核對彌封號碼，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複查審查、口試或術科成績時，應將系所填送之審查成績登記表、口試成績登記表或術科成績登記表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或彌封號碼，再查對成績，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第六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重新核算申請考生之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增額錄取，除復知該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復知該考生。
三、已錄取考生經申請複查成績，重計後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復知該考生，該考生不得異議。
- 第七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與卷內分數不相符時，由招生委員會聯繫原閱卷委員補閱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規定處理。
- 第八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第九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影響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2 學年度
機電工程學系「智能鑄造產學攜手專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申請人	准考證編號		姓名
複	查	科	目
		查	覆
		分	數
			複查回覆事項：
申請人簽章：		複查人簽章：	
申請日期：112 年 ____ 月 ____ 日		複查日期：112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意事項：

1. 申請成績複查請於 112 年 6 月 14 日前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機電工程學系」提出；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2. 請一律使用本表，否則不予受理。
3. 本表正面准考證編號、姓名及複查科目等各欄應逐項填寫清楚。（雙線以右各欄請勿填寫）
4. 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收件地址及郵遞區號請填寫正確，並貼足回郵郵資，以便回覆。
5. 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寄

請 自 行
貼 足
回 郵 資

收件人：

收

收件地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收費標準

本專班參照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收費標準收費。

系所	學費	雜費
機電工程學系	16,850 元	10,750 元

備註：

- 一、每學期均需收取：學費 16,850 元+雜費 10,750 元=新臺幣 27,600 元整。
- 二、全校學生均需繳納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500 元、學生團體保險費（依本校公告金額收費）。
- 三、本表係 111 學年度收費標準，112 學年度收費標準以本校正式公告為準。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和平校區 II 配置圖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Heping Campus II Map



機械大樓二樓
機電系辦公室
及口試室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汽車停車場 Parking	提款機 ATM	郵局 Post Office	餐廳 Restaurant or Cafe	無障礙坡道 Wheelchair Ramp	無障礙電梯 Accessibility Elevator	無障礙廁所 Restroom for the Disabled	無障礙車位 Disabled Parking Only
---	------------------	------------	-------------------	--------------------------	--------------------------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2 學年度
機電工程學系「智能鑄造產學攜手專班」報名資料表**

*報名資料表 1 份（考生須於報名資料表上簽名）。

姓 名		身 份 證 字 號		請貼上兩吋照片一張 (照片背後請書寫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報 考 資 格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市立南港高工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市立木柵高工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立瑞芳高工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立泰山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智光商工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羅東高工			
戶 籍 地 址	□□□□□			
通 訊 地 址	() 同上 □□□□□			
聯 絡 電 話	(O) _____ (H) _____		手機：_____	
E-mail			Fax	
實 習 企 業 單 位 名 稱				
緊 急 聯 絡 人		關 係	聯 絡 電 話	
※報名人保證本表各欄所填均屬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簽 名：_____ 年 月 日				
考生身份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112 學年度機電工程學系「智能鑄造產學攜手專班」原所屬學校師長推薦表

報名專班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智能鑄造產學攜手專班		
學生姓名		聯絡電話/手機	
原就讀學校與科組			

(虛線以上由學生填寫)

(虛線以下由推薦者填寫)

推薦者姓名		單位名稱	
職稱		與考生關係	
您與考生認識的時間 (年月)		聯絡電話	

請推薦者以打 V 的方式評選

評定等級及項目	傑出	優良	佳	普通	尚可
一般知識					
專業知識					
學習態度					
情緒管理					
工作能力					
責任心					
人際關係					
溝通能力					
組織能力					
專業領域發展潛力					
整體表現成績(0~100 分):					

整體推薦之程度：推薦 不推薦

推薦師長簽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備註：請推薦人將本推薦函密封於信內，並在信封口簽名後，交予考生。

112 學年度機電工程學系「智能鑄造產學攜手專班」實習企業推薦表

報名專班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智能鑄造產學攜手專班		
學生姓名		聯絡電話/手機	
原就讀學校與科組			

(虛線以上由學生填寫)

(虛線以下由推薦者填寫)

推薦者姓名		公司單位名稱	
職稱		與考生關係	
您與考生認識的時間 (年月)		聯絡電話	

請推薦者以打 V 的方式評選

評定等級及項目	傑出	優良	佳	普通	尚可
一般知識					
專業知識					
學習態度					
情緒管理					
工作能力					
責任心					
人際關係					
溝通能力					
組織能力					
專業領域發展潛力					
整體表現成績(0~100 分):					

整體推薦之程度：推薦 不推薦

實習企業單位推薦者簽章及公司大小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備註：請推薦人將本推薦函密封於信內，並在信封口簽名後，交予考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2 學年度
機電工程學系「智能鑄造產學攜手專班」
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考生姓名：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貼 足
限 時
掛 號 郵 資

**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收**

※ 請將下列表件依序整理齊全裝於一個 B4 信封袋中，以限時掛號郵寄，並將本頁貼於信封封面。

項次	應繳交資料	請自行檢核打勾
一、	報名資料表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三、	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四、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五、	讀書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六、	技術證照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七、	推薦表 2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2 學年度
機電工程學系智能鑄造產學攜手專班 招生簡章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址：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電話：(02) 7749-1187

傳真：(02) 2363-5695